**关于《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2017年10月，世界银行组织对全球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评价并公布了《2018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我国综合排名列第78位，其中“办理施工许可”指标排名列在第172位。为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2018年5月国务院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15个城市和浙江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在各试点地区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地区实现了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由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压减至120个工作日的目标，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部署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2019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部署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各地建立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加强前期工作协调，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并邀请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内容、标准、规模等进行联合评审，稳定工程建设方案，避免后续反复调整。

2019年6月，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尽快出台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明确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出台方案联合评审制度。2019年8月，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汕府﹝2019﹞34号）。部署汕尾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开展《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编制是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统一部署。在项目报批前开展建设方案联合评审，更加科学地对方案进行论证，有利于压缩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审批的时间。

二、起草过程

2019年7月10，我局邀请第三方单位，对于《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制度》（以下简称“评审制度”）编制工作进行前期探讨，主要对于国家以及省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对于《评审制度》的编制框架进行初步探讨，随即由第三方参与开展编制工作。

2019年7月30日，第三方单位提交《评审制度》初稿，我局对初稿的内容进行审核，并开展研讨会议，确定初稿修改内容。由第三方单位按照要求修改。

2019年8月15日，我局将《评审制度》征求意见稿向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我局会同第三编制单位对于各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读，并开展专题讨论会对于《评审制度》进一步修改，形成本次的送审稿。

本次《评审制度》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 主要内容说明

根据有关规范要求，《评审制度》共由14个条文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根据《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建立项目策划生成和方案联合评审机制，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入库、出库条件。广州市明确方案联合评审适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及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因此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市本级财政资金及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

（二）工作组织。根据《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发改、住建、交通、城管、消防、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需要共同参与，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联合评审。

（三）审查方式。根据工程费用估算及重要程度，采取行政审查与专家审查相结合，会议审查和书面征求意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照广州市的评审制度，工程估算费用大于3千万元（含3千万元）的项目、以及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须会审的其他项目，应采取会议审查方式进行评审。 工程估算费在3千万元下的项目，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方式进行审查。

（四）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包含各个领域，由各行业管部门和审批部门推荐产生，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进行发布专家库名单。市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专家库维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的部门预算。

（五）方案的编制要求。对于不同类型项目的编制深度提出对应的要求，其中线性工程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工程方案阶段深度，重要节点设计还须到初步设计深度。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建筑方案的深度。水务（水利）项目的建设方案应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重要节点还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为了更好开展评审，建设管理单位应组织设计（咨询）单位提出不少于2个建设方案进行比选，推荐最优的建设方案。

（六）评审流程。书面征求意见评审方式流程包括发起会审、收集意见、整理意见、反馈意见，参与审查的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专家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会议评审方式流程包括发起会议、提前组织会议、整理意见、反馈意见，项目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会议，并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送参会单位和与会专家。

（七）成果的应用。根据《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已通过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的，可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直接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根据部门协同审查稳定方案的意见、联合评审会议纪要和专家组意见等可开展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初步设计等审批手续办理。

（八）联审的严肃性。工程设计方案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后报原审批机关审批。